北京化工大学文件

北化大校财发〔2021〕3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化工大学 借款管理办法(修订)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及校直属单位:

《北京化工大学借款管理办法(修订)》经 2021 年 4 月 1 日 第 10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: 北京化工大学借款延期申请表

北京化工大学 2021年4月8日

北京化工大学借款管理办法(修订)

(2015年12月29日印发,2021年4月1日第10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修订稿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借款的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保护学校资金安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政府会计制度》和《北京化工大学财务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,结合学校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二级单位和部门(以下简称"各单位")。设立二级财务机构和独立法人的单位,应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的适用办法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借款是指学校在各种经济业务活动中所发生的、从学校财务处暂时借支或预付给相关单位或个人的款项。

按规定要求须采用公务卡结算方式的业务, 财务处不予办理借款。

第四条 借款管理情况纳入各单位及单位负责人审计范围。

第五条 借款相关人员的经济责任和要求

- (一)借款人对借款的借用、报销、偿还,以及所借款项的 真实性、合法性承担直接责任;经费负责人为借款人所在单位财务主管或项目负责人,对其所审批的借款负责。
- (二)各单位党政负责人对本单位的拖欠借款负清欠责任; 财务处对全校的拖欠借款负清欠责任;校领导对分管部门和联系 单位的借款应督促及时清理。

- (三)借款人姓名必须真实、有效。如出现冒名顶替造成借款不能收回等情况时,其损失由该项借款的审批人(经费负责人)承担。
- (四)各单位应加强对本单位印鉴及借款的事前管理,严格 审查借款人的资格,并承担相应经济责任。

第二章 借款管理

第六条 借款管理的原则

(一) 公款公用原则

学校的借款资金属于公款,只能用于学校的教学、科研、行政、后勤等公用性开支,因私借款一律不予借支。

(二) 预算控制原则

借款必须有经费预算或经费来源,不得办理无预算、超预算或无经费来源的借款。

(三) 专款专用原则

办理借款应明确用途,专款专用,不得挪作他用。

(四)"前账不清、后账不借"原则

借款应坚持"一事一借、一借一清,先清后借"的原则。不能一借多用,长期挂帐。凡存在逾期未清理借款的单位或个人,不得再次借款。学校按经费项目控制借款,一个经费项目最多可有3笔借款。凡超过借款次数的经费项目,不得再次借款。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增加借款次数的,项目负责人须提供书面情况说明,并承诺报销时限,经财务处审核后,可临时增加借款次数。

第七条 借款人的规定

借款人原则上应是本校职工和全日制在校学生。特殊情况下非本校职工需办理借款的,要有经费负责人在借款单上签名作为

保证人。

学生除学生本人负责的项目和公费医疗借款外,一般不能直接办理借款业务。

假冒他人之名借款的,由经费负责人承担借款人不真实导致 的风险责任。一经发现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第八条 办理借款时须提供招投标、政府采购、签订的合同协议等证明材料的,应在借款前完成相关程序工作,否则财务处不予受理。

第九条 借款办理的相关手续

- (一)借款人办理借款时应提出借款申请。无法网上提交申请的,需填写货币资金支付申请。
- (二) 无法通过银行转账或公务卡方式支付的差旅费, 凭详 细预算说明办理借款。
- (三)教职工因带队实习办理借款,须编制详细的预算说明表。
- (四)公费医疗住院费借款,借款人应凭医院的住院通知, 到校医院办理审批手续后,填写货币资金支付申请。
- (五)借款人借款时应尽量提供能够核定借款金额的依据和 预算说明。
- (六)借款应按学校《货币资金支付审批办法》履行相应事项的支付审批手续。
- (七)借款人借款时应提供并核准收款单位或个人的名称、银行账号和开户银行等信息,因信息错误造成资金损失的,由经费负责人和借款人承担。

第十条 借款金额的审定

- (一)凡预借差旅费或实习费,财务处按基本的交通费用和 住宿费估算借款金额。到京郊等近距离地点出差且时间较短的, 原则上不办理借款业务。
- (二)凡预借购买仪器、设备、材料等款项,须注明购货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单价,并提供相关的有效购货合同。财务处根据合同内容确定借款金额。
- (三)凡预借工程款,须提供《工程施工合同》等相关有效 文件,由财务处专项资金管理科核实后方能办理。
- (四)职工公费医疗住院费借款,须在校医院办理审批手续 后方可办理借款。
- (五)临时性劳务费借款,财务处应根据发放明细审定借款 金额。
- (六) 其他各项借款, 财务处应根据借款人提供的依据估算借款金额。

第十一条 借款报销时间的规定

借款人一般应承诺并主动在以下规定的报销时限内,及时取得合法原始凭证,到财务部门报账核销借款。各类借款的报销时限规定如下:

(一) 一般规定

- 1. 预借国内差旅费或实习费,在出差或实习返校后1个月内报账结算。
 - 2. 预借出国访问差旅费,在归国回校后1个月内报账结算。
- 3. 借款后因故取消出差计划的,须在借款后的5个工作日内归还借款。
 - 4. 固定资产类借款,包括设备、家具、图书等,应在固定资

产验收入库并建账后 1 个月内办理结账手续。原则上最长不应超过 2 年。

- 5. 各单位原则上应于年度终了前全额返还学校已经垫付的各种款项。
- 6. 预借的工程款,必须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,及时办理结算,经审定后及时报账结算。
 - 7. 预借公费医疗住院费,在出院后1个月内报账结算。
 - 8. 预借会议费,在会议结束后1个月内报账结算。
 - 9. 本办法未提及的其他借款报销时限均为1个月。

(二) 特殊规定

- 1. 因设备未验收、差旅未结束、押金未到期等特殊原因未能 在规定时间内报销或还款的,借款人应填写《北京化工大学借款 延期申请表》(附件),经财务处审批同意后,可重新办理借款 手续。
- 2. 当年发生的借款,原则上应在当年12月20日决算工作前归还或报销,以便年度决算完整反映本年度实际支出。
- 3. 科研项目审计验收或结项时,应将项目借款全部报销后,方可办理验收或结项手续。
- 4. 借款人离职、出国半年以上、毕业等离校时,须在离校前在财务部门结清所有借款后,相关部门方可办理离校手续。借款人退休、校内工作调动原则上应结清所有借款。确有原因不能结清的,由所在单位负责人批准,变更借款人后重新办理借款手续。

第十二条 借款的清理与要求

(一) 财务处应加强对借款的定期催报和清理工作,严格控制借款的总额和占用时间。

- (二)单位和个人应及时核销所借款项,不得无故长期占用学校资金。
- (三)各单位所借款须按借款用途报销还款,不得挪作他用或私存。

第十三条 借款逾期的处理措施

- (一) 对逾期未清的借款, 财务处将予以公示。
- (二) 凡借款达到 3 笔的经费项目, 财务处不向其提供新的借款。凡存在超过 2 年借款的经费项目, 财务处应暂停该项目负责人名下所有项目的借款业务。
- (三)借款超过借款报销期限、财务处催报后 3 个月内仍不报不还且无正当理由的,财务处有权暂停该借款项目经费使用, 待结清借款后恢复该借款项目经费使用。
- (四)凡单位借款逾期一年不报不还且无正当理由的,学校将暂停该单位相关预算资金的拨付,待结清借款后恢复拨付。
- (五)对多次催报无效的长期借款不清者,财务处将会同纪 委办公室(监察处、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)组织谈话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,《关于印发〈北京化工大学借款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北化大校财发〔2015〕12号)、《关于修订〈北京化工大学借款管理办法〉部分条款的通知》(北化大校财发〔2017〕12号)同时废止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

北京化工大学借款延期申请表

借款信息							
经费编号				经费负责人		联系电话	5
借款金额				凭证编号		对冲号	
凭证	摘要						
借款延期申请							
因以下原因,本人申请将上述借款延期,拟核销时间:年月							
经费负责人(签字):							
延	固定资产		□未到货	□ 正在安装,	未验收		正在协商中,可解决
	预借发票		□尾款(发票总金额:万元) □有纠纷,协商后可解决				
			 □押金				预计完成或结束时间:
期	+	,	□ 国内差旅				
原	事项未了	坝禾↓	□ 国际差旅				
因			□其他(请访	兑明)			
	其他						
			(请具体说明])			
财务处审批意见							
同意延期。							
						财务处负责人	(签字): 年月日

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4月8日印发